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下列产品服务，均严格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